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41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鄭智敏

相 對 人 偉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鴻章

相 對 人 林妤瑾

程珉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玖萬陸
仟伍佰柒拾參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
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
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
按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。但
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
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。民事
訴訟法第84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重訴
字第239號審理在案，嗣兩造於民國113年3月13日成立訴訟
上和解，並約定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
(下同) 589,720元，扣除聲請人因和解成立而退還之裁判

01 費393,147元後，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是相對人應連帶賠
02 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96,573元（計算式：589,7
03 20元－393,147元＝196,573元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
04 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判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
05 5計算之利息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10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